

青州联利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柴油机配件三万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青州联利机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青州联利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柴油机配件三万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青州联利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许安利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玉霞

项目负责人：张健

填表人：范文娜

建设单位：青州联利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15244446160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黄楼街道巨弥村

编制单位：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0536-3961397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盛宏国际商务大厦

目 录

- 一、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二、项目防渗说明
- 三、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 四、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 五、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六、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 1、项目保护目标一览表、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周边关系敏感图
 - 2、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 4、承诺书
 - 5、验收组名单及意见
 - 6、公示
 - 7、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柴油机配件三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青州联利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山东潍坊青州市黄楼街道巨弥村				
主要产品名称	柴油机支架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柴油机配件三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柴油机配件三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年10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4年10月		
竣工时间	2020年10月	联系人	张健 15244446160		
调试时间	2020年1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10月11日-10月12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主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主安装		
投资总概算	3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0.5万元	比例	1.67%
实际总概算	3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法律法规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9.1)；</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p> <p>(7) 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p> <p>(8)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 修订)；</p> <p>(9) 环办环评函[2017]152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5.15)。</p> <p>(10)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1.10)；</p>				

续表一

	<p>2、技术文件依据</p> <p>(1) 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青州联利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柴油机配件三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10)</p> <p>(2)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青环审表字[2017]668号>《青州联利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柴油机配件三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7.11.13)；</p> <p>3、实际建设情况。</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p>废气：</p> <p>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颗粒物$\leq 1.0\text{mg}/\text{m}^3$)</p> <p>噪声：</p> <p>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昼间$\leq 60\text{dB}(\text{A})$，夜间$\leq 50\text{dB}(\text{A})$)。</p> <p>固废：</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相关要求。</p>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青州市黄楼街道巨弥村，东经 118.642500，北纬 36.703300，该项目厂区东邻闲置养殖场，南邻加工厂，西邻加工厂，北邻林地，最近敏感目标为西方向 330m 的巨弥村；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生产设备均位于车间内。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 2.1-1 及附图 3。

表2.1-1敏感点分布情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距离(m)
1	巨弥村	W	330
2	萧家庄村	SE	600
3	吕家楼村	S	1295
4	李家庄村	NE	1183
5	寨里村	N	1081

2.1.2 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内容:

青州联利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山东潍坊青州市黄楼街道巨弥村，2014 年 10 月，公司投资 30 万元建设年产柴油机配件三万件项目。项目占地 1200 平方米，购置数控机床、数控加工中心、立式钻床、摇臂钻床等设备，项目已建成并达到年生产柴油机配件三万件的生产能力。项目于 2014 年 10 月开工建设，属于未批先建环保违法行为，2017 年 7 月 14 日原青州市环境保护局对青州联利机械有限公司进行了处罚，处罚文号：青环罚字[2017]703 号。

2017 年 10 月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州联利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柴油机配件三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青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以青环审表字[2017]668 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20 年 9 月 10 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37078131294641XN001Y。

青州联利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12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委托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L

续表二

2.1.3 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1-2。

表2.1-2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工程内容和规模	与环评对比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栋，建筑面积 35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间，建筑面积 15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1 间，建筑面积 18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项目用电自市政供电线路接入，厂区附近有 10KV 架空线接入公司配电室	与环评一致
供水	项目用水取自市政供水管网，由市政供水管线开口接入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暂存后用于附近农田追肥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固废治理设施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危险废物暂存库及生活垃圾桶，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定点存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设施	车间配套排风扇；机加工粉尘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设施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暂存后用于附近农田追肥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设施	针对不同设备，分别采取消声、吸音、隔音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单班工作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计 2400h）	

2、项目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1-3。

表2.1-3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环评中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柴油机支架	30000 件/a	30000 件/a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1-4。

表2.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期间对比
1	数控车床	CK150 CK132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2	数控机床	CK36	台	4	1	减少 3 台
3	立式钻床	E-25	台	8	0	减少 8 台
4	摇臂钻床	E30-35	台	2	3	增加 1 台
5	数控加工中心	MVC720-400	台	9	18	增加 9 台
6	磨床	/	台	0	2	增加 2 台
7	台钻	/	台	0	1	增加 1 台
合计				27	29	

4、设备变更情况说明，见表 2.1-4

序号	环评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环评期间：数控车床 4 台、数控机床 4 台、立式钻床 8 台、摇臂钻床 2 台、数控加工中心 9 台，加工设备共计 27 台套	数控车床 4 台、数控机床 1 台、摇臂钻床 3 台、数控加工中心 18 台、磨床 2 台、台钻 1 台，加工设备共计 29 台套	数控机床减少 3 台、立式钻床减少 8 台、摇臂钻床增加 1 台、数控加工中心增加 9 台、磨床增加 2 台、台钻增加 1 台、



数控车床



数控机床



摇臂钻床



数控加工中心



磨床



台钻



生产车间

续表二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2-1。

表2.2-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齿轮毛坯	30000 件/年	30000 件/年	与环评一致
2	圆钢	1 吨/年	1 吨/年	与环评一致
3	切削液	0.05 吨/年	0.05 吨/年	与环评一致
4	液压油	0.02 吨/年	0.02 吨/年	与环评一致

2.2.2 水平衡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按 80L/人.天计算，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240t/a。生活污水取生活用水量的 80%，年排放量为 192t/a。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暂存后用于附近农田追肥。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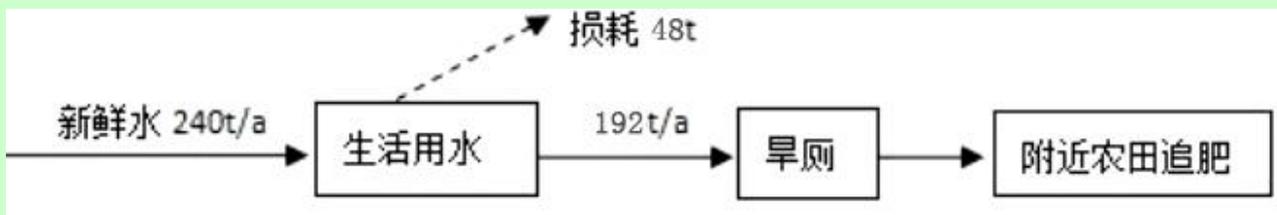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续表二

2.3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3-1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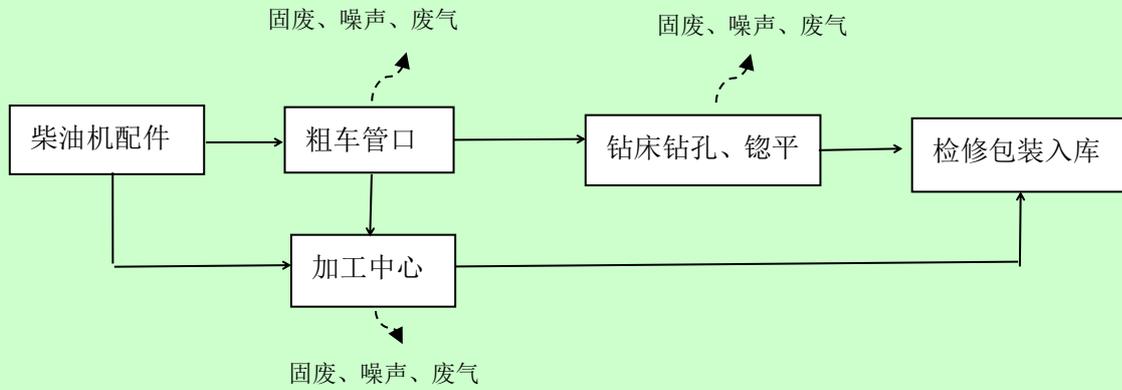


图 2.3-1 柴油机配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说明：来料为柴油机支架配件，车床对坯件进行粗车管口后加工中心对坯件进行加工基准平面，钻床进行钻孔、镗平，部分柴油机配件直接进行加工基准面，检验后包装入库。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用于附近农田追肥。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一致。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3.1-1，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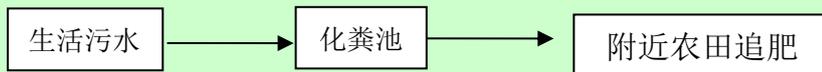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

表 3.1-1 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类别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化粪池	附近农田追肥

3.1.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

1、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粒通过采取加强通风、厂区绿化等措施后，随车间排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机加工工序	车间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3.1.3 噪声

项目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噪声，企业采用先进工艺设备，同时对部分高噪声设备进行安装降噪装置，采取基础减震、距离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等见表 3.1-3。

续表三

表 3.1-3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数控车床	4	车间	间歇	企业对生产设备减震、基础消声处理、隔声、厂区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数控机床	1	车间	间歇	
摇臂钻床	3	车间	间歇	
数控加工中心	18	车间	间歇	
磨床	2	车间	间歇	
台钻	1	车间	间歇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产生主要为机加工产生的下脚料，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包装材料，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液压油、润滑油、切削液包装桶）及含油抹布，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机加工产生的下脚料产生量约为 0.025t/a，经收集后全部外售利用；

（2）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2t/a，经收集后全部外售利用；

（3）液压油、润滑油、切削液包装桶(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产生量为 7 个/a，液压油系统每三年清渣一次，废液压油(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产生量 0.01t/3a，废润滑油(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产生量 0.005t/a，废切削液(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产生量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该部分固废均属危险废物，企业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并设置标志，分类收集、妥善储存。严格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按照危险废物五联单要求进行管理，并定期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储存转运。

（4）含油抹布(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产生量为 0.001t/a，列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可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收集后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生活垃圾产生量 约为 0.7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续表三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来源见表 3.1-4，固体废物暂存相关情况见表 3.1-5

表 3.1-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来源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及处置量	环评阶段产生量	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废物	0.75t/a	0.75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暂放厂区垃圾箱
下脚料	机加工		0.025t/a	0.025t/a	集中收集后外卖	一般固废堆场
废包装材料	机加工		0.2t/a	0.2t/a		
废液压油	机加工、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01t/3a	0.01t/3a	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储存转运	危险废物暂存库
废润滑油			0.005t/a	0.005t/a		
废切削液			0.01t/a	0.01t/a		
废包装桶			7 个/a	7 个/a		
含油抹布			0.001t/a	0.001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暂放厂区垃圾箱

表 3.1-5 固体废物暂存相关情况表

名称	位置	储存类型	设计规模	污染防治设施	周围敏感点
一般固废暂存区	车间内	一般固废贮存	6 m ²	地面硬化	不在环境敏感区
危险废物暂存库	车间内	危险废物暂存库	10 m ²	地面硬化、防渗、围堰	



危险废物暂存库

一般固废暂存库

续表三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源物质。此次验收为青州联利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柴油机配件三万件项目工程验收，并对项目各项环保措施进行检查。

3.2.2 环保应急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为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做好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保证环保设施在正常情况下稳定运行。

1、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占总投资的10%，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3.2-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设备名称及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1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暂存库	1	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企业委托处置
2	废气治理	基础减震、隔声降噪设施	0.5	用于废气的排放
3	废水治理	化粪池	0.5	生活污水的暂存
4	噪声治理	排气扇等	1	降低噪声排放
合计			3	

2、 环保落实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2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续表三

表 3.2-3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化粪池收集后，清掏肥田	/	已落实
废气	机加工工序	颗粒物	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	已落实
噪声	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等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已落实
一般固体废物	机加工工序	下脚料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已落实
		废包装材料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设备运行与维护	废润滑油	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储存转运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及修改	已落实
		废液压油			
废切削液					
废包装桶					
		废含油抹布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青州联利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柴油机配件三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与建议如下：

结论

一、项目概况

青州联利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山东潍坊青州市黄楼街道巨弥村，厂区东邻闲置养殖场，南邻加工厂，西邻加工厂，北邻林地，最近敏感目标为西方向 330m 的巨弥村。2014 年 10 月，公司投资 30 万元建设年产柴油机配件三万件项目，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元。

该项目占地 1200 平方米，该场地内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其中办公室面积 150 平方米，车间面积 350 平方米，仓库面积 180 平方米，职工宿舍 120 平方米，购置数控机床、数控加工中心、立式钻床、摇臂钻床等设备 27 台/套，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建成，项目建成后达到年生产柴油机配件三万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属未批先建，未办理环评手续，青州市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7 年 7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处罚，详见附件。

二、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为允许建设的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项目的建设符合鲁环函[2012]263 号文的各项规定，满足鲁环发[2009]80 号关于环境风险评价的要求。

3、本项目选址符合青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及用地规划，不在《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 年)》中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三、营运期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气为机加工粉尘。

车间配套排风扇；机加工粉尘无组织排放。

预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³)。

运用 SCREEN3 模型估算可得，上述废气的最大占标率均小于 10%，说明项目建成后对周

围环境空气的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后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用于附近农田追肥。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运营后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可能环节是化粪池及垃圾收集箱渗漏。化粪池采用防渗设计处理，对地下水影响很小。生活垃圾集中拉走之前，将收集在临时垃圾桶内，垃圾桶在做好防雨、防渗及密封工作的前提下，对地下水影响很小。由上可知，项目厂址地下水防渗措施比较到位，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废包括下料产生的下脚料 0.025t/a，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0.2t/a，液压油、润滑油包装桶 7 个/a，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液压油（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0.01t/3a、废润滑油（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0.005t/a 和含油抹布（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0.001t/a 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0.75t/a。

下脚料、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全部外售利用；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委托具备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和含油抹布由环卫部门定期运走处理不堆积；液压油、润滑油包装桶由供应企业回收再利用。

综上所述，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建设单位在解决好其排放去向并及时清运的前提下，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为 75~95dB(A)。在产生空气性噪声的设备上安装高性能消声器，并在设备基础上设置橡胶间隔垫或减振台座，以减少噪声，并在建筑上作隔声、吸音处理，噪声经围护结构阻抗后，大大减弱了向外传播的强度。项目夜间不生产，预测厂界噪声排放值≤60dB(A)，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在此基础上，项目运行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区域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5、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备案的情况下，拟建项目的建设及运行带来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四、综合结论

综合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政策、规划要求，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本项目建成后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存在一定环境风险因素，在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措施和建议后，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存在的环境风险也是可防可控的。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五、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必须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13。

表13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防治措施
废气	车间配套排风扇；机加工粉尘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用于附近农田追肥。
固废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危险废物暂存库及生活垃圾桶，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定点存放；严格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按照危险废物五联单要求进行管理，并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清运处置。
噪声	采取设备基础减震、隔声和合理布置等降噪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建议：

- 1、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法规，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加强管理，确保外排废水、废气达标排放，严禁环保设施故障情况下生产。
- 2、厂区应加强边界绿化，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技术规范，加强设备检修，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
- 4、进一步加强对职工环境保护和生产安全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做到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人人有责，并落实到每个员工身上。
- 5、随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

续表四

4.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如下:

审批意见:

青环审表字【2017】668号

经研究,对“青州联利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柴油机配件三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青州联利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柴油机配件三万件项目位于青州市黄楼街道巨弥村,法人代表许安利。项目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0.5万元,场地占地面积1200平方米,购置数控机床、数控加工中心、立式钻床、摇臂钻床等生产设备27台套。具备年产柴油机配件三万件的生产能力。该项目未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并已投入生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条文的有关规定,已查处。

二、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3、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的浓度限值要求。

4、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5、设备运转、养护产生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等属危险废物,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运输和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外卖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厂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青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处理。

6、该项目的环评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该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7、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经办人:

许安利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1月13日

续表四

4.2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已落实
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已落实
3	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的浓度限值要求。	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通过车间排气扇并加强车间通风及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的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已落实
4	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企业采用低噪设备，并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合理布局等处理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昼间 $\leq 60\text{dB(A)}$)。	已落实
5	设备运转、养护产生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等属危险废物，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运输和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外卖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厂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青州市生活垃圾无	设备运转、养护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等属危险废物，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储存转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废金属屑外卖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	已落实

	害化处理厂处理。	及含油抹布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青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处理。	
6	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在项目投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	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号：9137078131294641XN001Y	已落实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比较，数控机床减少 3 台、立式钻床减少 8 台、摇臂钻床增加 1 台、数控加工中心增加 9 台、磨床增加 2 台、台钻增加 1 台，产品方案及产能不变。根据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相关规定，项目变动不属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监测

5.1.1 废气监测质量及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 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表 5.1-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质控措施	现场检查、检测布点、样品采集、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规定、规范进行。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5.1.2 监测分析方法

污染物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1-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UW120D (A1806H03)	0.001 mg/m ³

续表五

5.2 噪声监测

5.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表 5.2-1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质控措施	现场检查、检测布点、样品采集、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规定、规范进行。

5.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2-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ZNJC-006）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时，监测单位开展监测，以保证监测有效性。

6.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次验收未对生活废水水质进行检测。

6.3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共 1 项，同时监测气温、湿度、气压、风速、风向等。

监测点位：无组织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

监测时间和频次：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3-1。

表 6.3-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厂周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 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无组织颗粒物	2 天，4 次/天
下风向 2#监测点			
下风向 3#监测点			
下风向 4#监测点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4 个厂界外 1m 各设 1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1 次/天。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1，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3-1。

表 6.4-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项目区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1 次/天
2#	项目区西厂界		
3#	项目区东厂界		
4#	项目区北厂界		
5#	巨弥村		

续表六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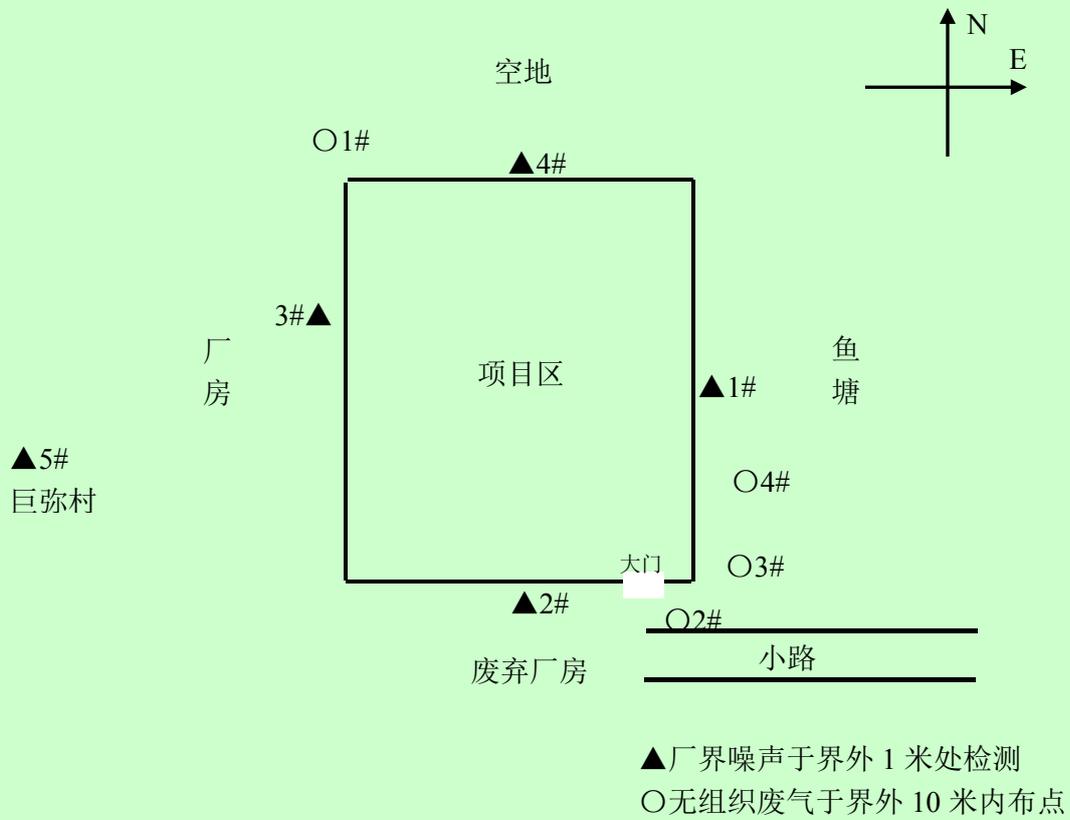


图 6.3-1 界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6.5 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次验收未进行监测。

6.6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实际建设中未涉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1。

表 7.1-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时间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负荷(%)
2021年10月11日	柴油机支架	100件/天	95件/年	95%
2021年10月12日	柴油机支架	100件/天	90件/年	90%

注：生产负荷通过设计日产能除以实际产能计算而得。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废气排放标准执行下表。

表 7.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及限值
颗粒物（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2、监测结果与评价

（1）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见表7.2-2，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见表7.2-3。

表 7.2-2 现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主导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10.11	10:19	17.8	100.4	2.0	西北	2	1
	12:45	18.7	100.5	1.9		1	1
	14:40	18.5	100.5	2.0		1	0
	16:40	17.2	100.4	2.1		3	1
10.12	10:16	16.9	100.5	1.7	西北	1	0
	12:28	18.7	100.6	1.9		1	0
	14:25	18.9	100.6	2.0		2	0
	16:25	17.2	100.5	1.8		1	0

续表七

表 7.2-3 颗粒物现状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10.11	第一次	LLJXWF211011001	LLJXWF211011003	LLJXWF211011004	LLJXWF211011005
		0.131	0.164	0.181	0.174
	第二次	LLJXWF211011006	LLJXWF211011007	LLJXWF211011008	LLJXWF211011009
		0.092	0.145	0.155	0.163
	第三次	LLJXWF211011010	LLJXWF211011011	LLJXWF211011012	LLJXWF211011013
		0.069	0.125	0.141	0.132
	第四次	LLJXWF211011014	LLJXWF211011015	LLJXWF211011016	LLJXWF211011017
		0.063	0.135	0.130	0.118
10.12	第一次	LLJXWF211012001	LLJXWF211012003	LLJXWF211012004	LLJXWF211012005
		0.096	0.159	0.168	0.144
	第二次	LLJXWF211012006	LLJXWF211012007	LLJXWF211012008	LLJXWF211012009
		0.065	0.125	0.163	0.156
	第三次	LLJXWF211012010	LLJXWF211012011	LLJXWF211012012	LLJXWF211012013
		0.072	0.145	0.152	0.163
	第四次	LLJXWF211012014	LLJXWF211012015	LLJXWF211012016	LLJXWF211012017
		0.078	0.138	0.148	0.127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0.181 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

续表七

7.2.2 噪声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7.2-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类

2、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 (东厂界)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5# (巨弥村)
10.11	昼间	54.1	51.3	49.7	51.5	50.4
10.12	昼间	51.9	51.6	50.1	50.4	49.2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4.1dB(A) (东厂界)；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即昼间：60dB(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由检测结果知，生产负荷达到 95%、90%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用于附近农田追肥。

本次验收未进行生活污水的现场监测。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颗粒物，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181 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车床、加工中心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消音、隔声、厂区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54.1dB(A)（东厂界）；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产生主要为机加工产生的下脚料，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全部外售利用；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液压油、润滑油、切削液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定期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设备维护产生的含油抹布，列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可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收集后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续表八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仅需要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工程建设遗留环境影响问题，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3 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根据本次现场监测结果，青州联利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柴油机配件三万件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其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4 建议

1、加强固废管理，确保各类固体废物得到及时转运并有效处置。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3、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应急设施和装备，制定学习计划，定期组织学习和演练，危险废物的应急演练做到每年至少1-2次。

4、做好危险废物转运台账管理，定期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交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危险废物应急预案备案。

企业防渗证明

我厂的厂区、车间地面等使用水泥进行了硬化处理，设立危险废物暂存库，放置防渗漏金属托盘，地面粉刷环氧地坪漆，达到防渗标准。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联利机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0月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厂已建设完成“年产柴油机配件三万件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厂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联利机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0月10日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说明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青州联利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柴油机配件三万件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时间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负荷 (%)
2021 年 10 月 11 日	柴油机支架	100 件/天	95 件/年	95%
2021 年 10 月 12 日	柴油机支架	100 件/天	90 件/年	90%

声明：

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
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联利机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10 月 10 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青州联利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柴油机配件三万件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青州市黄楼街道巨弥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64250 北纬 36.70330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柴油机配件三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柴油机配件三万件		环评单位		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17]66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0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9-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78131294641XN001Y				
	验收单位		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5%、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0.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废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危废（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青州联利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1MA3N26AT13		验收时间		2021年5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92		0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18	1												
	非甲烷总烃																
工业固体废物					0.0001001		0			0							
特征污染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一、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青州联利机械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黄楼街道巨弥村，项目所在地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交通十分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见图 3，项目四邻图见图 4。

表 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项目	敏感目标	相对方位	距离(m)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 地下水	巨弥村	W	330	(GB3095-2012) 二 级标准 (GB/T14848-93) III 类标准
	萧家庄村	SE	600	
	吕家楼村	S	1295	
	李家庄村	NE	1183	
	寨里村	N	1081	
地表水	弥河	——	——	(GB3838-2002) V 类 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1m	——	——	(GB3096-2008) 2 类 区标准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500



附图2 项目近距离敏感目标图 比例尺1: 108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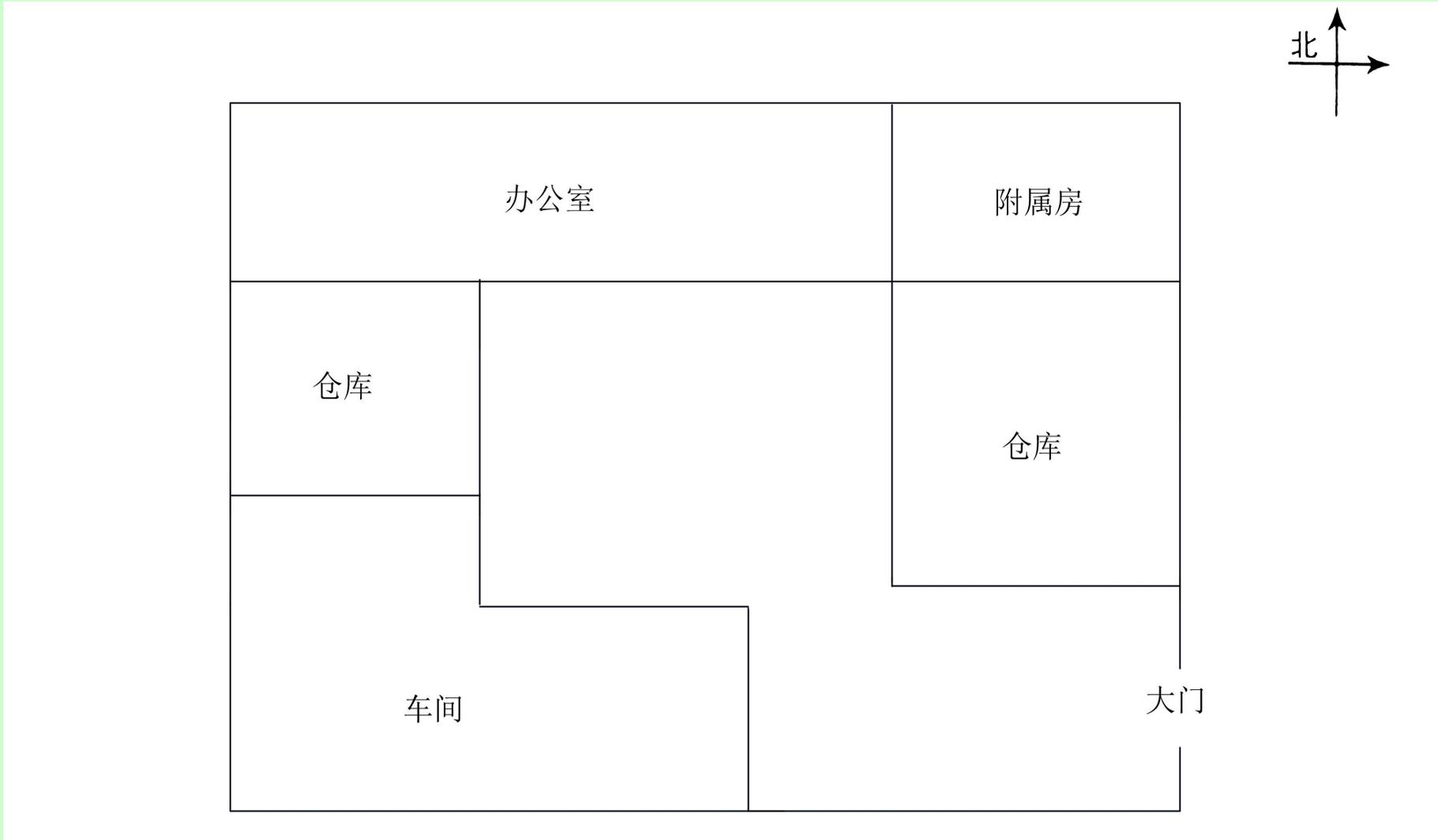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500)



附件4 项目周边四邻关系图



合同编号: QZ20210428-JY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甲 方: 青州联利机械有限公司

乙 方: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

签约地点: 青州市邵庄猛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 8777 号

签约时间: 2021 年 04 月 28 日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应确保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包装，确保包装无泄漏，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方应于危险废物起运之前向乙方付清相关费用。

5、甲方厂区危险废物由甲方安排专人负责交接和装车工作，人工、机械辅助装车产生的费用、过磅费等由甲方承担。在装车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安全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甲方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路费。

6、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开票信息等。

7、甲方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安排专人专车，按约定的时间及时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储存。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认真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4、乙方负责收集储存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5、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试生产许可复印件等相关资质。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 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态	以实际转运 数量为准	桶装	以化验结 果定价
废润滑油	900-217-08	液态		桶装	
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压扁 装袋	
废切削液	900-006-09	液态		桶装	
以下空白	-	-			

- 备注：1. 收集转运危险废物处置价格需取样化验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危废取样化验后双方沟通商议的价格为准。
2. 以上废物均为中性，酸性及强碱性废物须标注明确。
3. 超出以上危废类别及数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有能力收集储存转运，需重新签订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收款户名：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23200 25844 20500 00111 48

开户行：山东青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母宫支行

行号：4024 5880 1970

税 号：9137 0781 MA3Q D8TA 5J

1、甲方向乙方缴纳合同服务款人民币 ¥1500.00 (大写: 壹仟伍佰元整), 不冲抵收集转运及其他费用。

2、须收集危险废物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乙方前往甲方厂区接收危废后,甲方根据双方确定的数量结算货款,危废运输车辆方可离厂。

3、本合同中所列危险废物(不含废灯管)实际转移重量之和小于1吨,按照1吨收费;实际转移重量之和大于等于1吨,按重量乘单价进行结算。

4、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甲方确保包装物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废名录》等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乙方不返还危废包装物。

5、合同生效后如因甲方危废种类增多需补签合同,每次需缴纳1000元服务费(此费用不按收集费充抵)。

6、废灯管(危废代码:900-023-29)按照根数乘单价进行结算。

第四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保证金作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运费补偿,同时按照危险废物入厂时间乙方向甲方收取存放费用,每日存放费按照此笔废物处置费的百分之一进行计算。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合同终止

- 1、合同到期或当发生不可抗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
- 2、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宜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04月28日至2022年04月27日。

甲方：青州联利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业务联系人：许安利

业务联系人：赵杰

联系电话：13181657037

联系电话：18563062011/18053668968

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 (副本)

编号：淮坊危废收证1号

法人名称：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杰

住所：青州市邵庄镇经济开发区齐王路8777号

经营设施地址：青州市邵庄镇经济开发区齐王路8777号

核准经营范围：收集、贮存、转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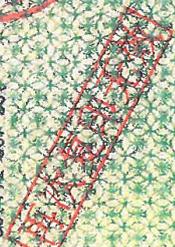
核准收集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格：HW02 (271-001-02) 至 271-003-02, 275-008-02, 276-003-02, HW03, HW04 (263-005-04, 263-007-04) 至 263-012-04, 263-003-04, HW05 (266-007-05, 266-002-05), HW06, HW07 (336-049-07), HW08 (900-199-08 至 900-204-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3-08) 至 900-220-08, 900-249-08, HW09, HW10 (900-008-10, 900-010-10), HW11 (231-019-11, 252-001-11 至 252-003-11, 252-010-11 至 252-012-11, 450-001-11 至 450-003-11, 900-013-11), HW12 (264-017-12 至 264-019-12, 900-250-12 至 900-252-12, 900-299-12), HW13 (225-001-13 至 225-004-13, 900-014-13 至 900-016-13), HW16 (221-001-16, 231-002-16, 231-003-16, 262-001-16, 308-001-16, 900-019-16), HW17 (336-054-17, 336-052-17, 336-054-17, 336-056-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60-17, 336-062-17 至 336-064-17, 336-066-17, 336-068-17, 336-069-17), HW21 (398-004-21, 398-002-21, 398-008-21), HW23 (336-193-23), HW29 (900-023-29, 900-024-29), HW34 (304-002-34 至 304-004-34), HW34 (351-004-34, 261-052-34, 261-059-34, 900-300-34, 900-304-34, 900-306-34, 900-349-34), HW35 (328-005-35, 900-050-35, 900-052-35, 900-399-35), HW36 (900-030-36 至 900-032-36), HW37, HW38 (261-048-38, 261-049-38), HW39, HW45 (261-080-45, 261-081-45, 261-082-45), HW49 (772-005-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3-49, 900-044-49 至 900-047-49, 900-998-49), HW50 (251-016-50, 251-017-50, 251-019-50, 261-151-50, 261-152-50, 261-157-50, 261-170-50, 261-171-50, 261-173-50, 261-181-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6-50, 272-007-50, 900-048-50, 900-049-50) 10000 吨/年**

核准收集范围：潍坊市**

有效期限：2021年2月5日至2021年7月7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证书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发生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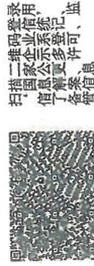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1MA3QD8TA5J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
企业信息
及变更信息

名称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杰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8月15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环保咨询、环保咨询、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危险废弃物治理、企业
 环境管理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
 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78131294641XN001Y

排污单位名称：青州联利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巨弥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131294641X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9月10日

有效期：2020年09月10日至2025年09月0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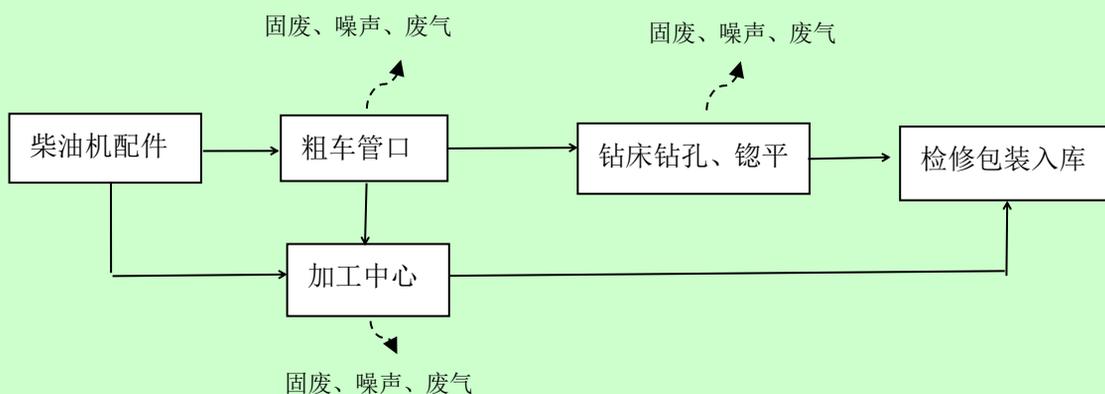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工艺流程：



柴油机配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设备：

数控车床 4 台、数控机床 1 台、摇臂钻床 3 台、数控加工中心 18 台、磨床 2 台、台钻 1 台，加工设备共计 29 台套条

本期验收原辅料：

齿轮毛坯 30000 件/年、圆钢 1 吨/年、切削液 0.05 吨/年、液压油 0.02 吨/年

本次验收环评报告表及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真实、有效，所涉及全部内容由我公司全权负责。

法人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

电话：

青州联利机械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0日

青州联利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柴油机配件三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0月16日，青州联利机械有限公司在青州市组织会议，对本公司“年产柴油机配件三万件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参加会议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并邀请了1名专家。会上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汇报，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情况的汇报，查勘了现场，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山东潍坊青州市黄楼街道巨弥村。厂区中心经纬度为东经118.642500°，北纬36.703300°，该项目厂区东邻闲置养殖场，南邻加工厂，西邻加工厂，北邻林地。

项目占地1200 m²，总建筑面积680 m²，主要包括生产车间1座，面积350 m²；办公室1座，面积150 m²；仓库1座，面积180 m²。购置数控车床、数控机床、摇臂钻床、数控加工中心、磨床、台钻等设备29台套，项目已建成并达到年生产柴油机配件三万件的生产能力。

项目于2014年10月开工建设，属于未批先建环保违法行为，2017年7月14日原青州市环境保护局对青州联利机械有限公司进行了处罚，处罚文号：青环罚字[2017]703号。

2017年10月，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青州联利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柴油机配件三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年12月29日，原青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青环审表字[2017]668号。

项目自环评批复后，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进行了整改，于2020年11月建成投运。

项目实际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占总投资的10%。

项目劳动定员10人。年工作300天，采用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变动情况见表1。

表1 主要变动情况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备注
----	---------	--------	---------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备注
设备变动	项目购置数控车床 4 台、数控机床 4 台、立式钻床 8 台、摇臂钻床 2 台、数控加工中心 9 台，加工设备共计 27 台套。	项目购置数控车床 4 台、数控机床 1 台、摇臂钻床 3 台、数控加工中心 18 台、磨床 2 台、台钻 1 台，加工设备共计 29 台套。	减少数控机床 3 台、立式钻床 8 台，增加摇臂钻床 1 台、数控加工中心 9 台、磨床 2 台、台钻 1 台，项目增减设备均为机加工设备，不新增污染物，产能不变。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验收组一致认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稳定化、无害化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追肥。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产生的无组织金属尘，金属粉尘自身较重，通过自然沉降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通过采取加强通风、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数控车床、数控机床、摇臂钻床、数控加工中心、磨床、台钻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车间墙体隔声等噪声防治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是机加工产生的下脚料、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含含油抹布），下脚料、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处理；生活垃圾（含含油抹布）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液压油、润滑油、切削液包装桶），定期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处置。

5、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企业对生产车间、危废库、化粪池基底等均进行了防渗处理。

2)公司制订了《环保管理制度》，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3)企业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78131294641XN001Y。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青州联利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柴油机配件三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监测期间两天的生产负荷为 95%、90%，环保设施

运行正常，为正常工况。验收监测结果为：

1、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0.181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54.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五、验收结论

青州联利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柴油机配件三万件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环境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总体可行，主要污染物基本能够达标排放，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优化废气收集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 3、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表：青州联利机械有限公司年产柴油机配件三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青州联利机械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6日

青州联利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柴油机配件三万件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类别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长	许文利	建设单位	青州联利机械有限公司	总经理	许文利
成员	许苗苗	建设单位	青州联利机械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许苗苗
	郭成文	专家	潍坊天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郭成文
	王凯	验收监测单位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	经理	王凯
	范文娜	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	青州国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范文娜



181512340094



正本

检测报告

编号:DB211014LLJX01号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青州联利机械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年10月14日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青州联利机械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青州联利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柴油机配件三万件项目
检测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巨弥村
采样日期	2021年10月11日-10月12日
检测项目及频次	无组织废气：4次/天，共2天； 噪声：1次/天，共2天。

二、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样品状态
废气	滤膜样品，均密封完好无损

三、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每次采样前和采样后对流量进行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进行气密性检验；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5m/s； 具体质控措施见相关检测标准及技术规范。
------	--

四、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见表1—表2。

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UW120D (A1806H03)	0.001 mg/m ³

表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 (A1907X03)	-----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A2109X09)	

五、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结果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 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10.11	第一次	LLJXWF211011001	LLJXWF211011003	LLJXWF211011004	LLJXWF211011005
		0.131	0.164	0.181	0.174
	第二次	LLJXWF211011006	LLJXWF211011007	LLJXWF211011008	LLJXWF211011009
		0.092	0.145	0.155	0.163
	第三次	LLJXWF211011010	LLJXWF211011011	LLJXWF211011012	LLJXWF211011013
		0.069	0.125	0.141	0.132
	第四次	LLJXWF211011014	LLJXWF211011015	LLJXWF211011016	LLJXWF211011017
		0.063	0.135	0.130	0.118
10.12	第一次	LLJXWF211012001	LLJXWF211012003	LLJXWF211012004	LLJXWF211012005
		0.096	0.159	0.168	0.144
	第二次	LLJXWF211012006	LLJXWF211012007	LLJXWF211012008	LLJXWF211012009
		0.065	0.125	0.163	0.156
	第三次	LLJXWF211012010	LLJXWF211012011	LLJXWF211012012	LLJXWF211012013
		0.072	0.145	0.152	0.163
	第四次	LLJXWF211012014	LLJXWF211012015	LLJXWF211012016	LLJXWF211012017
		0.078	0.138	0.148	0.127

本页以下空白

5.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4 噪声 Leq (dB (A))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 (东厂界)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5# (巨弥村)
10.11	昼间	54.1	51.3	49.7	51.5	50.4
10.12	昼间	51.9	51.6	50.1	50.4	49.2

编制: 郑亦冰

审核: 柳建华

签发: 唐文浙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2021年10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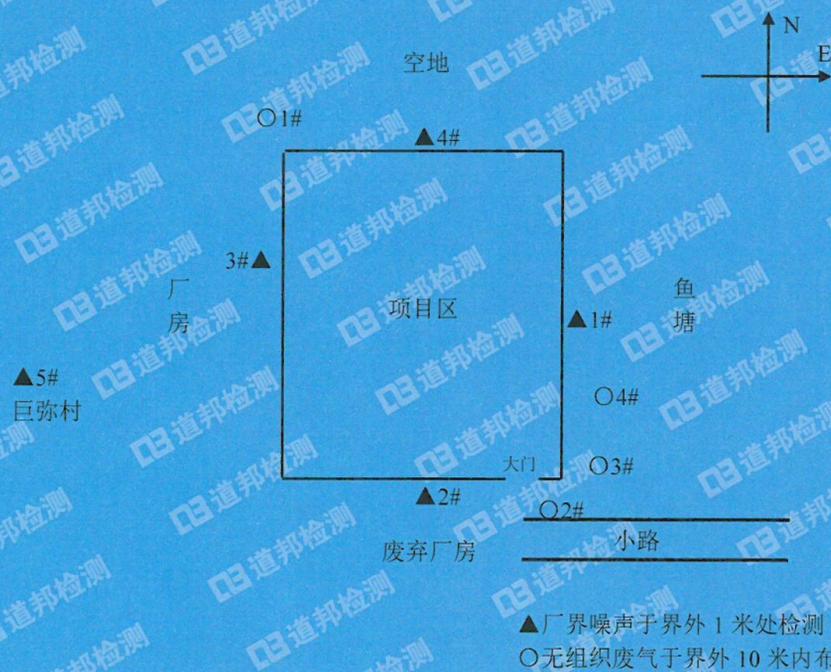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第 3 页 共 5 页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条件		风速 (m/s)	主导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气温 (°C)	气压 (KPa)				
10.11	10:19	17.8	100.4	2.0	西北	2	1
	12:45	18.7	100.5	1.9		1	1
	14:40	18.5	100.5	2.0		1	0
	16:40	17.2	100.4	2.1		3	1
10.12	10:16	16.9	100.5	1.7	西北	1	0
	12:28	18.7	100.6	1.9		1	0
	14:25	18.9	100.6	2.0		2	0
	16:25	17.2	100.5	1.8		1	0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的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检测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则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6.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7.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地 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永春社区健康东街
7399 号 1701-1712 室

邮 编： 261061

电 话： 0536-8526367

传 真： 0536-8526368

邮 箱： sddaobang@126.com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512340094

名称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水春社区健康东街7399号1701-1712室(26106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81512340094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31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1月17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章
出
全
保
列